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射阳管理部主任吴堂华率全体工作人员

热烈祝贺县人大十六届一次会议胜利召开



精彩'2021

2021年,在射阳县委、县政府的关心支持下,在市中心的正确领导下,射阳管理部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市中心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年度工作目标,统筹推进“稳增长、惠民生、防风险、促党建”各项工作,保证疫情防控和业务两手抓、两手硬,凝心聚力、奋力攻坚,全面推进住房公积金事业高质量发展,圆满完成市中心下达的目标任务。截至12月底,新增开户单位271个,职工13764人,正常缴存职工56487人;归集住房公积金80356万元,完成年度计划的111.61%;提取住房公积金63147万元,归集提取率78.58%,缴存余额167868万元;发放个人住房贷款1354笔34106万元,贷款余额132092万元,个贷比率78.64%,无一笔逾期贷款。

►► 深挖潜力,多措并举促归集

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以公积金制度建立三十周年为契机,深入开展政策宣传活动;全面开展广播、电视、报刊、政府网站“四位一体”同步宣传报道;积极做好新市民建制宣传工作,在全县15个镇(区)发放宣传资料3000余份。

规范缴存,提高归集额度。完成全县1065家单位信息核对工作;多种方式催缴,按时归缴率达98.16%;抓好基数调整工作,全年累计为785个单位缴存基数、比例进行了调整,调整金额达8850万元。

强化执法,扩面成效显著。通过执法促使5家百人以上企业866人开户缴存到位;做好未全员建制企业扩面工作,促使射阳县康平纳有限公司、江苏双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1283名职工在开户缴存到位,并将已建制的员工按规定基数补缴到位。

着力沟通,形成联动合力。县政府召开了全县住房公积金扩面工作推进会,下发《射阳县住房公积金扩面工作方案》,促成全县149个单位4183名单位职工及3266名新市民开户缴存到位,为716名教育系统编外职工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做好人力资源、劳务公司公积金建制工作,11家劳务派遣公司1166人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

►► 惠民便民,提质增效强服务

严格窗口管理,落实服务规范。加强学习,进一步增强窗口服务人员服务意识,提升服务水平,打造射阳管理部“心服务、新速度”金字招牌;加强对服务大厅工作人员的工作作风、服务质量、服务效率、服务态度,在岗情况日常监督。

落实“三办”举措,提升服务品质。“一网通办”,个人线上提取业务办理27771笔,占总业务量85.20%,单位线上业务共计37916笔,占总业务量92.68%,受理开发商网厅贷款167笔;“跨省通办”,设立跨省通办、长三角一体化专窗,办结住房公积金异地缴存贷款5笔;“一窗通办”,推进住房公积金业务一体化服务,多项公积金业务办理实现“一站通”。

用心为民维权,展现服务担当。通过信访维权,促成相关企业为505名职工按规定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江苏开胜纸业有限公司、射阳县园林绿化养护所将少缴的公积金按规定进行补缴;江苏德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宝松盐城重型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对2016年以来欠缴的公积金进行补缴。

►► 筑牢防线,突出重点防风险

严格制度执行,确保业务安全。强化贷款管理,做好异地缴存职工公积金贷款信息核查和回访工作;严格提取材料审核,核查购房提取2113笔,不动产登记证明253份,强化权证管理,完成2家开发企业138.55万元保证金清退工作。

压实责任措施,筑牢安全防线。强化网络安全,严格执行网络信息安全保密规定;开展业务工作回头看,全年抽查业务档案1460笔,无任何问题;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措施,扎实做好服务大厅测温、扫码、消毒等常态化防控工作。

部门联动,保障资金安全。投入使用不动产管理部门人证比对系统;联合射阳不动产和房产管理部门,将提取回退作为退房撤销合同的前置条件,18笔购房提取已全部退回;用好业务系统协查功能,校验职工婚姻、社保等信息,严厉打击骗提骗贷违法行为。

►► 凝心聚力,从严从实抓党建

夯实党建根基。严格执行“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等基本制度;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召开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会议3次;统筹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和建党百年庆祝活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到华中工委纪念馆开展主题红色教育活动。

廉政建设不放松。压实主体责任,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做好廉洁自律谈心谈话工作,全年共开展谈心谈话5次,廉政教育5次;开展“510警示教育”,组织法纪知识测试,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牢固树立“不想腐”“不敢腐”的思想自觉。

文明创建树新风。每月评选窗口服务之星,不断提升窗口服务质量;深入推进“两在两同”建新功行动,将“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落到实处;积极开展助推“文明城市”创建活动,全年累计开展创文创卫活动192人次;积极参加市中心组织的“党史我来讲,党课大家上”党课展演活动。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张成中来射阳管理部调研



组织开展住房公积金单位网厅专题培训



▲▼前往华中工委纪念馆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参加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组织的“党史我来讲,党课大家上”主题党课展演活动



进社区开展公积金政策宣传



踔厉'2022

2022年,管理部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和部署,进一步理清思路,围绕年度目标任务,攻坚克难,开拓进取,履职尽责,积极推进射阳住房公积金事业健康持续发展,为助力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扩大职工住房消费、解决居民住房问题、稳定房地产市场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 归集扩面再发力

强化宣传工作,提高公积金政策的关注度与知晓率;着力做好催建、催缴工作;积极推进新市民建制工作;加大行政执法力度,维护缴存职工合法权益,实现应建尽建、应缴尽缴。

►► 服务水平再提升

持续推广线上业务平台,进一步提升网上业务办理率;进一步精简办理手续,减少审核环节,压缩办理时限,推动业务提速增效;严格执行政策法规,规范业务流程。

►► 风险防控再加强

强化内部稽核审计,开展业务检查和稽核审计;强化资金管控,加强房地产开发企业合作项目准入的审查,防范贷款市场风险;强化打击骗提骗贷力度,持续开展扫黑除恶斗争。

►► 廉政建设再加强

压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领导班子“一岗双责”;打造廉洁阵地,丰富廉政教育形式,警醒干部职工严守廉洁底线;强化监督问责,持续开展正风肃纪活动。

1、房屋准备装修可以申请公积金贷款吗?能贷到多少钱?

房屋装修无法申请公积金贷款。根据《盐城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细则》有关规定:住房公积金贷款是指以住房公积金为资金来源,向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的职工发放的,定向用于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普通住房的专项住房贷款。

2、配偶婚前购房,办理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另一方是否可以申请为共同还款人,一起归还贷款?

公积金贷款主借款人是配偶的,可以添加,另一方为共同还款人。被添加人携带身份证、公积金卡,结婚证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柜面办理。

3、提前结清公积金贷款,有违约金吗?

提前结清公积金贷款没有违约金。

4、偿还住房商业贷款(或组合贷款)本息提取无法在线上办理,是什么原因?

在线上途径办理的,需要在2020年10月1日后有至公积金中心柜面维护过该笔住房贷款的信息才可以。(贷款信息维护后五年内未办理过提前还款的,可在线上办理。如办理提前还款,月还款额有变动的,需要至柜面重新维护信息后在线上办理;线

上办理偿还商贷提取的,仅限主借款人和夫妻关系办理。)

5、有购房贷款,公积金能提取多少?

偿还住房贷款(含公积金贷款、组合贷款和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本息的,职工及符合提取条件的家庭成员累计提取额不得超过提取时实际已还住房贷款本息总额。住房贷款结清后,职工及符合提取条件的家庭成员补提取的,提取额还应不超过贷款结清时当月住房公积金账户内余额。提取人有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应优先保证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

6、购买住房,可以一次性把公积金账户内的余额都提取出来吗?

购买住房提取的,职工及其符合提取条件的家庭成员累计提取额不得超过实际发生的购房支出(不含各种税费等支出)。职工共同购房的按其所占房屋份额计算提取上限。购房提取时,不得超过票据开具日期之时的公积金账户内余额(票据开具日期在购房合同、协议规定房屋交付日期之后的以房屋交付日期为准)。职工购房除提取外还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其累计提取额加贷款额不得超过实际发生的购建房支出。(购买住房应在购房之日起一年内提取住房公积金。)

公积金热点答疑

7、单位职工中有港澳台同胞或外籍员工,需要为他们缴纳公积金吗?

是港澳台同胞的职工可以缴纳公积金,外籍员工不可以缴纳公积金。根据《盐城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细则》相关规定:本市单位在职职工包含港澳台同胞的,所在单位和个人可以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在职职工中不包含单位中的外籍员工。

8、单位有职工要退休了,公积金怎么处理?

单位为该职工办理职工账户封存手续即可。职工符合退休提取条件的,可办理退休提取公积金业务。(退休提取后不可再开户缴纳公积金。)

9、新市民缴纳住房公积金政策中所称的新市民是指哪些人?

是指盐城市域内,在《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的缴存范围之外,年满18周岁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缴纳社会保险、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的城镇灵活就业人员。

10、新市民如何办理公积金缴纳税?

①线下办理:新市民凭本人身份

证、公积金受委托银行的有效借记卡、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办理时,须签订《自愿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协议》,确定住房公积金个人月缴存基数及个人缴存额,办理代扣缴款等相关业务。

②线上办理:新市民可通过“我的盐城”手机APP、江苏政务服务网、盐城市住房公积金网上服务大厅、“盐城公积金”微信公众号自助开设个人账户。

11、新市民的缴存基数如何确定?缴存比例又是多少?

新市民的月缴存基数由本人根据收入自行申报,目前新市民缴存基数下限不低于3800元,缴存基数不高于23000元。新市民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10%。

12、新市民每月要汇缴的公积金如何存入公积金账户内?

新市民应采用代扣缴款方式,每月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代扣缴款由公积金中心在每月15-20日向新市民签约的银行账户发起扣款,当月未足额扣到的,视为当月欠缴。新市民上月欠缴的,次月代扣缴款时应

补足上月欠缴额。

13、新市民缴纳的公积金有利息吗?

新市民住房公积金个人缴存额及政府补贴额均归个人所有,自存入个人账户之日起按照国家规定的利率计息,利息归新市民个人所有。公积金中心每年6月30日将新市民住房公积金利息计入新市民个人账户。

14、政府补贴政策会一直执行下去吗?

政府补贴政策执行期暂定3年。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

15、新市民缴纳的公积金可以提取吗?

新市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凭相关材料提取个人账户内存储余额:

- ①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
- ②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
- ③出境定居的;
- ④偿还住房贷款本息的;
- ⑤在缴存地无房,租房自住的;
- ⑥不再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的;
- ⑦经管委会决定的其他情况。

★注:依照第②③⑥项规定,提取新市民住房公积金的,应当同时注销个人账户。依照第⑥项规定办理销户提取前,应先办理终止《自愿协议》

手续。新市民个人账户内有原单位职工账户转移金额的,应同时满足职工账户销户条件。新市民已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且未结清的,只能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

16、新市民缴纳的公积金可以申请公积金贷款吗?

新市民在盐城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符合《盐城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细则》规定的,可向公积金中心提出贷款申请。

新市民申请公积金贷款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①拥有公积金账户的借款人已开户满半年且按时、足额、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6个月(含)以上。
- ②具有合法有效的房屋买卖合同、协议或经有关部门批准修建住房的证明文件。
- ③首付款比例不低于房屋总价的20%。
- ④借款人具有稳定的经济收入和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无影响贷款偿还能力的其他债务,信用良好。
- ⑤借款人(含家庭)未使用过住房公积金贷款。
- ⑥有公积金中心认可的担保方式。